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19號

原告 林義濱  
林誌宏  
林義隆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  
黃啟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4,257,000元。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1,80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：異議人於113年6月18日以民事陳報暨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起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附表編號1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返還予全體共有人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系爭土地交易價額為準。而系爭土地於113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000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板司調

01 卷第47頁)，爰撤銷原裁定，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  
02 4,257,000元（計算式：878.90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130,  
03 000元/平方公尺=114,257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  
04 01,8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  
05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  
06 訴。

07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1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4 書記官 劉芷寧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土地	面積	權利範圍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平方公尺)	土地價額 (新臺幣)
0	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 段000地 號土地	878.90 平方公 尺	全部	130,000元	114,257,000元